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层，邮编：518048
21-23/F, CTS Building, No.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罗欣律师、黄钧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10:00点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七溜工业区5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曼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或其代理人，下同）4人（代表公司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

核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九个事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总数的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罗欣

黄钧宁

2019 年 4 月 19 日